

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审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深化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放管服”改革精神，规范全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效率，自然资源厅组织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4年3月20日前将意见建议发送至nxkcc1@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张岩 0951-5059616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备案（审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放管服”改革精神，规范全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流程，提升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全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审查）工作。

第二条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履行矿产资源所有者职责，依申请对申请人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审查确认，纳入国家矿产资源实物账户，作为国家管理矿产资源重要依据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评审工作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技术标准、保密要求和评审备案的相关规定，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合规、合理原则。

第四条 属于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

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事由进行评审备案。

第五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本级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负责本级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由自然资源部颁布勘查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人向自然资源部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备案工作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建设项目压覆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向自然资源部申请评审备案）。

第六条 属于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成果、作为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业权发证权限和财政出资来源组织审查，不进行备案。

第七条 申请评审备案或审查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是指综合描述矿产资源储量空间分布、质量、数量及其经济意义的说明文字和图表资料，报告类型包括各类勘查报告（普查、详查、勘

探阶段的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等,不包括矿山储量年报、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报告。

第八条 评审工作坚持各负其责原则。申请人及报告编制单位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评审组织单位履行组织评审及监督评审过程的职责,对评审工作程序的合规性和评审意见书的合规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评审专家应独立提出署名意见,对其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具有保留个人意见的权利。专家组组长负责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和复核,综合专家个人意见形成专家组意见(评审组织单位、评审专家、评审专家组组长的职责见附件1)。

第二章 申报和受理

第九条 属于“第四条”评审备案范围的报告,矿业权人或项目建设单位作为申请人应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申请评审备案。

属于“第六条”审查范围的报告,报告编制单位作为申请人应通过“宁夏自然资源网上大厅”申请审查。

第十条 凡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第四条”规定的范围)的矿业权人,应在其勘查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交申请。如在勘查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外提交申请,需由勘查或采矿许可

证发证单位出具情况说明。

第十一条 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审查）的，申请人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函或矿产资源储量审查申请函（格式见附件2、附件3）；

（二）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见附件4）；

（三）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附图、附表、附件（加盖申请人与报告编制单位公章）；

（四）属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应经发证部门同意，并明确同意变更的采矿权范围坐标；

（五）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编制人员职称证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有委托业务的还需提交委托合同；

（六）报告编制单位内部审查意见书。属详查以上的勘查类报告，应附野外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评审备案（审查）范围、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附件5）。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不

含申请人修改时间)内完成评审备案或审查,并将评审备案(审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附件6)。需修改或补充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三章 专家的构成与产生

第十四条 评审组织单位应根据报告的评审目的和矿种、资源储量规模等特点,组织专业结构合理的专家组,专家应具备相关矿种勘查开采的综合知识,并具有相应工作经历。专家组成员须从“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和“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中选择(评审专家安排表见附件7)。

第十五条 专家选择原则上应根据评审专业需求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财政出资勘查项目、特别重要、问题疑难等特殊情况下可指定选取,选取的过程和结果需要由主管业务处室负责人(自然资源厅)或分管局领导(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遵循回避原则,评审专家与申请人或报告编制单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报告评审时,三年内与申请人或报告编制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担任申请人或报告编制单位的控股股东或作为实际控制人的;

(二)与申请人或报告编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或负责人有配偶、血亲或姻亲等《民法典》规定的近亲属关系的；

(三)参加过所审报告的编制咨询以及相关的勘查设计、勘查实施方案、可行性评价报告、选矿试验报告、工业指标论证报告等的编制以及参加过所审报告野外验收的(财政出资勘查项目除外)；

(四)与申请人或报告编制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五)评审专家认为本人应该回避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的报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名。资源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报告、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地质矿产勘查或核实报告、详查及以上阶段报告等，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名。

地质矿产专家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模配备，一般大型报告3-4名(至少有2名一类专家)，中小型报告2-3名(至少有1名一类专家)；水工环地质、采矿、选矿、经济评价、物探、化探、测绘等专业专家人数视报告具体情况配备。生产矿山的报告和作为矿山建设设计依据的报告，应配备采矿、选矿和经济评价专业专家。

第十八条 报告的现场核查和复审专家组原则上应当与报告评审专家组一致，不再单独选取。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参与评审工作享有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的权利。报告评审（包括现场核查）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以及报告评审的专家劳务报酬由评审组织单位负责；现场核查、野外验收工作按照单次评审项目发放评审费；报告复审，原评审专家劳务费减半发放。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按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3〕31号）执行。

第四章 评 审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一般应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会议一般应在报告正式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

第二十二条 对首次申请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变化量规模达到大型的，以及评审过程中存疑的，评审组织单位应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核查。专家组在申请人配合下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报告，作为是否评审通过报告的重要依据。现场核查有关要求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现场核查要求》（附件8）。

第二十三条 评审会议前专家组应认真审阅报告，对各自负责的专业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详细审查，评价其是否满足相应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达到相应工作程度，出具署名评审意见（专家个人意见模板见附件9）。

第二十四条 评审会议一般由评审组织单位主持。参会人员

包括：专家组成员，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表，申请人，报告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报告主编及相关专业的技术负责人（涉及选冶试验报告、工业指标论证报告、可研报告等专业技术报告内容的，相应报告技术负责人或主编应当参会），必要时邀请矿产地所在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参会。作为矿山建设设计依据的报告，申请人应通知有关设计单位参会。

第二十五条 评审会议上，评审专家对各自负责的专业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全面、认真审查，充分发表个人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评审专家组议事规则（附件10），组织评审专家针对重点问题和分歧意见进行充分讨论，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综合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给出是否原则通过评审的结论。对存在分歧意见、经讨论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专家组组长具有一票否决权），将分歧意见及处理结果写入评审意见书。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组织单位应全面听取专家及与会代表的意见，并根据专家组评审结论宣布会议评审结果，明确参与报告修改后复核的专家及后续相关工作要求。

除发现报告评审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情况外，评审组织单位原则上不得干预专家评审结论。评审组织单位应将评审会议签到表、评审专家个人意见、专家组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整理存档。

第二十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评审：

- (一) 专家组或一半以上专家组成员不同意通过评审的；
- (二) 评审中发现送审资料失实、弄虚作假的；
- (三) 严重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规定的；
- (四) 工业指标的确定明显不合理的；
- (五) 工作程度未达到相应阶段技术标准要求的；
- (六) 作为矿山建设设计依据的，开采技术条件查明程度、矿石加工选冶性能试验研究及综合勘查综合评价不能满足设计技术要求、矿山建设要求以及行政审批需求的；
- (七) 资源储量估算结果严重错误，需要系统修改的（修改完善的资源储量相比申报资源储量变化超过30%）；
- (八) 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无充分依据的；
- (九) 需要补充野外实物工作量、工作周期较长的；
- (十) 发现存在报告代编代写情况的；
- (十一) 评审会议后，报告修改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的；
- (十二) 评审组织单位根据有关管理规定认为不予通过评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原则评审通过且需进一步修改或补充相关材料的报告，申请人和报告编制单位应按照综合评审意见和专家具体意见逐条修改或说明，并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附件11）和有关修改说明材料。

评审不通过的，申请人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重新申请评审。

第二十九条 专家组确认修改后的资源储量报告等复核材料在规定时限内送交评审组织单位。评审组织单位应当在收到修改完成后的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规性、完整性、一致性、自洽性复核，复核通过的，评审组织单位出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附件13），并填写《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第三十条 评审组织单位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应由评审工作负责人（主办部门）审核签字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发（评审意见书签发单见附件14）。

第三十一条 在报告评审过程中，申请人因特殊原因需要终止评审的，应当向评审组织单位提交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终止的函（附件12），经评审组织单位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后，终止评审。

第五章 备 案

第三十二条 属于“第四条”评审备案范围的报告，除终止评审的情况之外，不论评审是否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书面告知申请人评审备案结果，不予评审备案的应说明理由。

属于“第六条”审查范围的报告，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确认后，评审意见书直接作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应通过“宁夏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系统”进行统一配号。

第三十四条 已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审查）的，均应填写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新增资源量信息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评审备案权限及时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更新到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其中建设项目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经压覆审批的，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根据评审备案和压覆审批情况及时将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更新到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

第六章 质量监督指导

第三十五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质量监督指导的通知》要求，主动接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质量监督指导。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受理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项目，在召开评审会议5个工作日前，形成评审备案受理信息表（附件15），报送自然资源部评审中心；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项目，在召开评审会议3个工作日前，形成评审备案受理信息表，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第三十七条 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人应按相

关要求主动汇交地质资料。

第三十八条 在评审过程或质量监督指导工作中发现有以下情形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进行通报，作出评审备案（审查）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程序撤销评审备案或审查结果。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报告编制单位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审查）项目。

（一）申请人、报告编制单位提供评审的资料不真实、不客观、不完整，存在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现象的；

（二）同一年度内，同一报告编制单位编制的报告评审不通过3次以上的；

（三）存在代编代写情况的；

（四）申请人不按要求汇交地质资料的。

（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原《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矿产（环境）类专家库管理办法》（宁自然资发〔2021〕170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295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自2024年x月x日起试行。

- 附件：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职责
2.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
3.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审查的函
4.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5. 受理通知书
6. 关于《××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7.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会议专家安排表
8.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现场核查要求
9. 专家个人意见模板
10.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组议事规则
1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
12. 关于申请《××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终止的
函
1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大纲
1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签发单参考模板
15. 评审备案受理信息表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职责

一、评审组织单位职责

组织评审和监督评审过程，确保评审公开、透明，评审结果客观、可靠，对评审程序的合规性和评审意见书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妥善保管评审相关资料文档，遵守保密规定。

（一）做好受理和评审安排工作。按规定做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事项的受理工作，确定专家组构成，筹备评审会议。

（二）做好评审会议的组织工作。原则上申请人代表、报告编制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必须到会（含网络视频方式）。评审项目相关选冶试验报告、工业指标论证报告、可研报告、初步开发利用方案等专业技术报告的主编或主要编制人员根据需要参加评审会议。若勘查工作为多个单位共同完成时，除报告编制单位之外，其他勘查单位的主要工作人员也应参会。

（三）主持召开评审会议。保证评审专家在评审会上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针对重要分歧意见，提醒专家组集中讨论后形成正式书面意见，如仍有分歧应在评审意见书中体现。

（四）复核出具评审意见书。根据专家组意见起草、审核并

签发评审意见书，提出是否予以评审备案的建议（或是否通过审查的建议）。

（五）按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二、评审专家组组长职责

除承担专业评审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技术评审。按评审会议程序，组织专家开展技术评审。

（二）全面听取专家意见。组织专家讨论重点问题和分歧问题，提出明确处理意见。

（三）综合评审意见。综合专家意见，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要写入专家组评审意见）。

（四）提出评审专家组意见书。根据专家意见、专家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和复核结论，按照规定的评审意见书内容样式提出评审专家组意见书。

三、评审专家职责

评审专家应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独立提出署名意见，对其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具有保留个人不同意见的权利。

专家应在评审会议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原则上评审会议后不再提出新的意见。复核阶段对本人所提意见是否已经修改予以签字确认。

各专业专家应根据技术规范、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对报告进行评审。

(一) 地质专家

1. 勘查区（矿区）地质、矿床地质研究程度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矿体特征研究，包括工业指标的运用、矿体圈连原则确定是否正确，矿体圈连是否合理，矿体规模、形态和内部结构、厚度及其变化情况、品位及其变化情况、构造及岩浆岩对矿体的破坏和影响情况、矿体产状、空间位置、“三带”划分等的评述描述是否准确、符合规范要求。

3. 矿石质量研究，包括矿石矿物组成、结构构造、矿石的化学成分、有用有害组分的含量和赋存状态研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矿石自然类型和工业类型以及矿石的品级划分是否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4. 综合勘查评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勘查类型划分、勘查工程间距采用、勘查工程部署、勘查方法、技术手段、勘查工程质量、采样分析测试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 评价工业指标是否合理，如认为不合理，应说明理由。

7. 资源储量估算方法选择、参数确定是否正确，块段划分是否合理，资源储量估算结果是否可靠、符合规范要求，并应随

机抽查不少于10%的资源储量估算内容。

8. 资源量比例能否满足相应勘查程度要求，地质勘查研究程度是否达到规范对相应勘查阶段的要求。

(二) 测量专家

1. 测量工作采用的数学基础是否满足要求，平面及高程起算数据是否正确、合理。

2. 测量工作利用的矿区已有资料能否满足储量计算需要，本次是否对已有资料的基本情况进行评述，是否进行实地精度检核，检核结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 测量工作技术路线是否正确，质量控制是否得当。各项工作流程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规范要求，各项指标有无超出限差情况。

4. 测量工作使用的仪器设备是否满足测量工作需要，各项测量工作技术路线是否正确。

5. 相关图件数学基础、数学精度、地理精度等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地形地貌要素表达是否合理，附件是否完整。

6. 测量工作是否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制度，实地抽检比例及检查数学精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按照要求对测量工作进行质量评述。

7. 各类图件要素是否齐全，图示表达是否规范，图件内容是否一致。

(三) 水工环专家 (固体矿产)

1. 水工环勘探类型划分、勘查工程部署、工作量、勘查工程质量、采样测试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及矿床充水因素研究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正常及最大涌水量计算方法是否合适, 参数选取是否合理, 计算结果是否可信。

3. 矿区工程地质条件、露天采场岩体质量和边坡稳定性、井巷围岩的岩体质量和稳固性研究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可能发生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预测是否合理。

4. 矿区环境地质质量研究是否达到规范要求。矿床开发可能引起的主要环境地质问题预测是否合理, 提出的防治建议是否得当。

5. 水工环勘查研究程度是否达到规范对相应阶段的要求。

(四) 水工环专家 (地热矿泉水)

1. 勘查区 (矿区) 地热地质或矿泉水水文地质研究程度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热储或矿泉水含水层特征研究, 包括岩性、厚度、埋深、分布、相互关系及边界条件, 热储或含水层的水文地质参数的确定是否正确, 地热田或矿泉水田的圈定是否准确、符合规范要求。

3. 地热流体或矿泉水地下水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微生物含量、同位素组成、有用组分及有害组分的检测项目、检测次

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地热流体或矿泉水地下水的温度、压力、产量、化学组分的调查、检测及其动态变化研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勘查类型划分、勘查控制程度、勘查工程质量、采样分析测试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资源储量估算方法选择、参数确定是否正确，计算分区是否合理，资源储量估算结果是否可靠、符合规范要求。

6. 勘查研究程度是否达到规范对相应勘查阶段的要求。

(五) 选冶专家

1. 试验研究程度是否符合相应勘查阶段的要求。

2. 试验样品是否具有代表性，矿样重量、粒度能否满足试验需要。

3. 工艺矿物学、碎磨工艺流程试验、矿石加工选冶方法及工艺等研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各项选别指标、推荐的工艺流程是否合理，有害组分对加工选冶的影响评价，对环境及人身健康影响的初步评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对不同类型矿石采用混选工艺流程的，应评述其合理性。共(伴)生组分研究评价是否全面，综合利用的途径是否明确，研究程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采用类比法评价矿石加工选冶性能的，矿石的相似性依据是否充分，类比是否可行。

5. 矿石加工选冶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支持工业指标。

(六) 采矿专家

1. 矿山开采方式、开拓运输方案是否合理。
2. 选用的采矿方法是否与矿体赋存条件相适应。
3. 采矿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
4. 开采技术条件是否满足矿床开采要求。
5. 资源利用是否合理。
6. 采矿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支持工业指标，不支持的，详细说明理由。
7. 从设计建设角度评价报告是否达到相应勘查程度。

(七) 物探专家

1. 地球物理勘查的目的任务是否明确、符合实际，物探方法选择是否适宜、有效，工程布置是否合理。
2. 仪器设备性能、数据采集质量、数据处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物探解释是否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达到勘查目的。

(八) 化探专家

1. 化探方法技术选择是否适宜、有效，工作部署是否合理。
2. 样品采集及加工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 样品分析测试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4. 参数确定、数据储量、异常圈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异常解译推断是否合理、是否与地质现象对应，是否达

到勘查目的。

6. 异常查证工作方法手段是否合理、布置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达到查证目的。

7. 各类图件要素是否齐全，图示表达是否规范，图件内容是否一致。

(九) 地质矿产(煤层气)专家

1. 煤层气勘查工作任务、勘查方法、工程布置、工程数量、采样测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煤层气勘查工作程度及综合评价程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估算方法选择，煤层气含气量、储层厚度、含气面积等估算参数及资源量类型确定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十) 矿产经济专家

1. 经济评价的内容、深度等是否符合相应勘查阶段的要求。

2. 生产规模、产品方案、服务年限是否合理。

3. 根据采选建设方案，评价投资估算是否符合实际。

4. 国内外同类产品的供需情况、产品价格现状核查结果、变化趋势预测是否可信。

5. 成本费用估算是否正确，各项税费参数选取是否合理。

6. 财务评价指标计算、项目不确定性分析与风险分析是否正确。

7. 工业指标是否合理，如认为不合理，应详细说明理由。

8. 报告对矿床开发经济意义评价结论是否恰当。

(十一) 地质矿产(资源储量核算)专家

检查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与矿业权范围拐点坐标,对主要矿体(层)资源储量估算全部进行检查,对其他矿体(层)进行抽查。

1. 资源储量估算利用的数据是否全面、有效。

2. 矿体(或矿化域)圈连原则(外推、夹石剔除、特高品位的处理等)及运用是否正确,模型建设是否合理。

3. 资源储量估算方法是否合理,有关参数选择、计算公式和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4. 资源储量估算数据文、图、表是否对应一致。

附件2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

_____（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我单位已完成《XXXX报告》的编制工作，现将《XXXX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报送你单位，请予以评审备案。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资料是真实、客观、完整的，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虚假内容，如有作假，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XXXX（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审查的函

_____（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我单位已完成《XXXX报告》的编制工作，现将《XXXX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报送你单位，请予以审查。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资料是真实、客观、完整的，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虚假内容情形，如有作假，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XXXX（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1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		(评审备案四种情形适用)					
申请事由		探矿权转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备案申请人	申请人						
	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话		
报告编写单位	编写单位名称						
	主要编写人员		联系人		电话		
发证机关							
勘查或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证明文件文号				矿业权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报告类型	查明主要矿种				勘查工作程度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工业指标情况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	主要矿产： 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 可信储量： 。 共生矿产： 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 可信储量： 。 伴生矿产： 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 可信储量： 。						
地热矿泉水	地热： 允许开采量： ， 储量： ， 热量： ， 热能或电能： ， 尚难利用储量： 。 矿泉水： 允许开采量： 。						

附件4-2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		(审查两种情形适用)					
申请事由		作为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核实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成果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备案 申请 人	申请人						
	统一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话		
报告 编写 单位	编写单位名称						
	主要编写人员		联系人		电话		
发证机关							
勘查或采矿许可证/发 证机关证明文件文号				矿业权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报告类型		查明主要 矿种		勘查工作程度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工业指标情况							
固 体 矿 产 资 源 储 量	主要矿产：						
	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 可信储量： 。						
	共生矿产：						
	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 可信储量： 。						
地 热 矿 泉 水	伴生矿产：						
	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 可信储量： 。						
	地热：						
允许开采量： ， 储量： ， 热量： ， 热能或电能： ， 尚难利用储 量： 。							
矿泉水：							
允许开采量： 。							

附件5

受理通知书

编号：〔20xx〕 号

_____（申请人）：

_____年__月__日，我单位收到你单位《XXX报告》评审备案/审查的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所报送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评审组织单位）：

联系电话：

XXX（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关于《XX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_____（评审备案申请人）：

你单位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因_____，不符合相关要求，不予通过评审备案）。

本函仅适用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不作其他用途。

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XXX》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XXX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7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会议专家安排表

项目名称			
申请事由			
矿种		储量规模	
申请人			
报告编制单位			
主管业务部门		主管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使用计划			
评审方式		评审时间	
评审地点		抽取方式	
专家抽取	评审专家组		
	主管业务部门 (签字)		
	评审业务负责人 (签字)		
备注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现场核查要求

一、现场核查目的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要求，为核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提高报告编制质量，保障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的可靠性，保障国家和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在评审会议前或评审会议中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

二、现场核查范围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评审组织单位或专家组认为有必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一）首次申请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大型的。

（二）与最近一次评审（审查、批准）通过的报告相比，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变化量达到大型规模的。

（三）评审专家组对资料真实性存疑或专家组成员发现存在重大疑问的。

三、现场核查人员组成、核查方案拟定

现场核查工作由评审组织单位组织，参与人员包括：

（一）部分或全部专家组成员。

（二）评审组织单位代表。

（三）评审申请人代表。

（四）报告编制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五）必要时邀请厅相关处室，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及相关的第三方人员。

现场核查前，评审组织单位与专家组长协商拟定核查方案，明确核查的重点问题、核查人员组成、核查方式、核查程序等。

核查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核查具体程序进行调整。

四、现场核查内容

（一）矿区（山）的地理、交通、采选（冶）设备及排水设施等情况是否与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描述一致。

（二）矿区（山）的地形地貌情况与送审的地形图、地质填图是否吻合。

（三）槽探、井探、坑探、钻探等新增工程现场及岩矿心情况是否与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有关资料描述一致。

（四）按规范要求应标记或保留的相关工程标识是否正确标记或保留，野外工作验收结果的真实性。

（五）有关分析化验测试结果的真实性。

（六）论证工业指标或开展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与

之相应的技术经济评价的，核实相应报告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

(七)现场质询主要勘查施工人员及报告编制人员，了解勘查施工及报告编制的真实性。

五、核查前的准备

(一)现场核查成员掌握核查初步方案。

(二)提前通知核查组成员和申请人核查时间，告知申请人做好必要的准备：

1. 通知技术负责人、报告主要编制人员到场配合核查。

2. 提供原始编录、取样登记表、送样单、化验室原始化验报告、测井成果、钻探班报表等地质资料。

3. 做好工程实地核查和岩(矿)心检查的准备工作。

4. 提供主要施工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三)现场核查前，核查组成员应结合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现场核查内容，阅读报告、查阅相关图表，进行必要的室内准备。

1. 了解报告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现场核查内容的说明、评述情况。必要时整理成文字摘要、相关核查表(如新增工程一览表)。

2. 根据矿业权范围拐点坐标，在卫星遥感图上定位勘查区(矿区)的位置、范围，初步了解、核对勘查区(矿区)的地理、交通、地形地貌情况。具备条件的，初步了解、核对槽探、井探、

坑探、钻探等新增工程的分布及地表情况；生产矿山的井筒（采场）、废石山、矸石堆、选厂、废水处理池、尾矿库、生活区等的分布情况。

六、现场核查程序

（一）核查组到达现场后，根据主要问题、勘查区（矿区）实际情况等，完善现场核查方案，确定现场核查的重点、人员分工、核查对象。

（二）申请人或矿业权人介绍报告有关情况。

（三）报告编制单位汇报勘查、核实工作过程，野外工作验收情况，原始资料（包括实物地质资料）保管归档等情况。

（四）现场核查主要内容为：自然地理、地形地貌，工作量完成情况；主要工程（如分布位置、完工情况、采样编录资料、见矿厚度、钻孔岩心保管等）情况，地形地质测量有关工作，井巷及钻孔封孔标志，主巷、见矿巷道情况，资源储量保有区和采空区范围圈定情况，各项工作质量控制情况等；生产矿山采选（冶）设备、排水设施、矿石选冶加工情况等；有关分析化验测试结果的真实性情况；工业指标论证、技术经济评价情况；报告编制内容和结论的合理性；绿色勘查恢复治理前后勘查现场对比影像资料。具体核查内容由核查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对照卫星遥感图像资料与实地情况，核查勘查区（矿区）地形地质图（或地形图、地质图）和实际材料图标绘的地理、交

通、地形地貌、工程分布等。

2. 对照报告、原始编录图、表，核查选定工程的位置、标记等，核查采样方法、位置、质量及原始编录的合规性，记录核对结果。

3. 对照取样登记表、送样单、化验室原始化验报告，必要时可联系样品测试承担单位，核查样品测试结果的真实性及与报告的一致性。

4. 对生产矿山，核查矿山实际选冶流程与报告的一致性。了解矿山生产规模、采矿方法、开采技术条件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初步判断工业指标合理性。

5. 对照测井等物探资料，结合原始编录核对煤层（矿层）层位、深度、厚度及钻探质量。

6. 通过质询主要施工人员、报告主要编制人员，了解勘查施工及报告编制的相关情况。

（五）核查组应针对重大疑问和具体问题，深入了解情况，现场质询主要勘查施工人员和报告编制人员，了解勘查施工和报告编制的真实性情况，认真查验，分析原因，做好现场核查记录和影像资料存留，填写现场核查情况表，并将核查、核实情况现场反馈评审申请方或矿业权人代表。

（六）现场核查工作完成后，核查组根据核查情况，研究形成核查结论，编制核查报告并签名。核查报告作为资源储量报告

评审备案的依据之一。

主要的核查项目见附表。

七、有关要求

（一）现场核查组成员应严格遵守安全规定、规程，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在进行井下现场核查时，应由矿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矿长、安全生产员带队，确保核查工作安全进行。

（二）核查组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行政审批和评审评估人员行为规范“六不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50号）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评审组织单位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高效务实工作。

附表

现场核查主要项目

序号	项目	主要核查内容	结论
1	控制测量	勘查区或矿山未做控制测量或测量质量不合规范	不合格
2	工程点测量	勘查区或矿山参与资源储量估算的各项工程未进行工程点测量或测量质量不合规范	不合格
3	地质测量	未开展相应规范规定的地质测量工作或地质测量不符合规范规定的精度要求	不合格
4	工程施工	实地未见探槽、井巷、钻孔位置，主巷、穿脉巷、沿脉巷、沿煤巷等与实际不符，无钻孔封孔标志，无保留的岩心或岩心摆放混乱	不合格
5	原始地质编录	素描图反映内容中矿体或矿层与实际不符，未按照规范要求施工、编录，未见刻槽样、劈心样样痕，布样不符合规范，采样方法不符合规范等	不合格
6	采空区	采空区可以实地测绘而未实测，致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	不合格
7	保有区	未全面反映矿体、矿层分布，各类巷道不全，经实地核查后保有区与报告反映出入较大	不合格
8	综合评价	明显存在共伴生矿种不采样分析，不开展查证工作	不合格
9	超深越界现象	存在超深越界勘查、开采现象，故意隐瞒不报，不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不合格
10	综合图件	综合图件与原始地质编录存在明显差别，或编制不符合规范要求	不合格
11	水工环开采技术条件	水工环地质条件勘查类型确定发生重大失误；未对矿山生态环境、地质环境等开展相关核查工作，未提出适宜的治理、防治措施	不合格
注：存在其他问题，但不影响资源储量估算的，补做少量工作，评判为基本合格；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评判为合格			

附件9

《XXXX报告》评审专家个人意见

(参考模板)

_____ (专家姓名) 评审专业: _____ (按专家库专业填写)

本人受聘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或XX自然资源局),担任《XXX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的XXX(专业)评审专家。依据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勘查规范和国家有关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从XXX(专业)方面,提出以下审查意见。本人承诺所提意见是客观、公正、真实的,对涉及本专业范围的技术与质量负责。

一、主要成绩、地质勘查工作及质量评述

评审专家按照技术标准规范,概述所负责评审的专业主要成绩。对报告涉及的相关地质勘查工作以及质量等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及达到的勘查程度,予以评述。从本专业角度,对工业指标的合理性等方面做出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评审专家从专业角度明确指出所负责评审专业内容中存在的pecific问题和不足,对于必须修改完善的,应提出相应的具体修改完善意见,并评价是否影响资源量估算。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具体意见较多可单附。

三、评审结论

《XXX》资源量估算利用的勘查工程质量、样品的采样和测试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工业指标运用、资源量估算、概略研究及报告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勘查工作程度达到XXX程度。同意通过评审。（勘查报告、核实报告、非法开采勘测报告）

《XXX》资料收集全面，建筑物受护范围评价符合相关规定，压覆评估结论正确，同意通过评审。（压覆报告）

四、其他

有关风险、声明、提示等。

评审专家：***（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月×日

注意事项和相关要求：

（一）专家个人书面评审意见应与会上发表意见一致，不一致的由本人在评审会上做出相应修改，修改之处需签字确认。

（二）评审专家对所负责的专业内容从文、图、表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评审，问题和意见应在评审会议上一次性提出，原

则上会后不再提出新的问题和意见。

（三）复核时，专家应在个人意见修改对照表上明确本人意见是否全部响应，修改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同意通过评审，并签字确认。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组议事规则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组长应组织专家进行讨论：

（一）专家之间存在分歧意见的。

（二）会议主持人认为有重要问题需要讨论的。

（三）其他参会人员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或专家组长认为有必要讨论的。

二、专家组长应在评审会上组织专家针对分歧意见和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

三、针对分歧意见和重要问题，经讨论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视不同情形作出处理：

（一）不影响报告通过评审的，应将分歧意见及处理结论写入评审意见书。

（二）影响报告通过评审的，在评审会议上按少数服从多数并主要考虑矿产地质、水工环地质专家的具体意见，综合做出决定。决定予以通过的，应将分歧意见及处理结论写入评审意见书。

四、专家组长及成员应在专家个人意见中签字确认讨论事项及结论。

附件1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

报告名称					
申请人 (全称并盖章)					
报告编制单位 (全称并盖章)					
报送修改稿时间：20 年 月 日					
序号	意见人：		修改后		对修改后的意见
1	位置	修改意见	位置	修改结果	
序号	意见人：		修改后		对修改后的意见
2	位置	修改意见	位置	修改结果	

专家组复核意见：

附件12

关于申请《××报告》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终止的函

_____（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我单位已于XXXX年XX月XX日以线上申请方式，申请《XXX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XX自然资源局）已于XXXX年XX月XX日组织了评审，我单位因XXX原因，需要重新编制该报告（不需要编制该报告），现申请终止评审。请予以同意。

XXX（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大纲

XXXX 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

(适用于勘查报告、核实报告)

评审意见书

XXXX 字〔XXXX〕XX 号

评审组织单位名称 (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报告提交单位 :

报告编制单位 :

报告主编 : (前四作者)

评审专家组

组长 : XXX (评审专业)

成员 : XXX (评审专业) XXX (评审专业)

 XXX (评审专业) XXX (评审专业)

评审基准日 :

评审方式 :

评审时间 :

评审地点 :

因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属于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成果报告/作为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依据），XXX（申请人）委托XXXX（报告编制单位）编制了《XXX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于XXXX年XX月XX日向XXXX（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审查）申请。经审核，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符合有关要求，于XXXX年XX月XX日予以受理。

受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经局分管领导同意，XXX（组织单位）按规定抽取X名评审专家，组成报告评审专家组（见附件1），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评审会议，对报告提交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了评审。审后，申请人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于XXXX年XX月XX日，收到修改补充后的报告。经评审、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勘查区（核实区）概况

描述交通位置和勘查区范围概况。

描述矿业权设置情况。

描述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及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勘查区位置关系。

描述勘查区（核实区）地层、构造、岩浆岩情况。

描述矿层特征、化学特征、物理特征、顶底板、盖层、矿石

类型、工业用途、开采技术条件等情况。

二、申报情况

采用的工业指标、估算方法及申报时提交的资源储量情况。

三、评审情况

(一) 评审依据

报告编制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依据。

(二) 主要评审意见

1. 与勘查区（核实区）有关的以往地质工作，对引用的以往地质工作工程质量进行评述。

2. 本次工作开展情况及本次工作工程质量的评述。

3. 对地层、构造等主要地质特征的查明（对比）情况的评述。

4. 对矿层特征、矿石质量、开采技术条件的查明（对比）情况，以及加工选冶技术性能评价情况的评述。

5. 对开采技术条件查明（对比）情况的评述。

6. 对采用的工业指标，矿体圈定、块段划分、资源量估算参数、资源量估算方法、资源量估算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的评述。

7. 对概略研究、经济性评价，可研（预可研）合理性的评述。

8. 对共伴生矿产及综合利用情况的评述。

9. 对报告文、图、表是否齐全和规范性的评述。

10. 评审过程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三) 评审专家分歧意见及处理情况

说明评审过程中分歧意见及重大问题处理方式及讨论结果。

四、评审结论

(一) 评审通过的资源量

对累计查明资源量、占用资源量、保有资源量、累计动用资源量分矿种(亚类)按照资源储量类型对评审通过的资源量进行描述。并单列审批压覆资源量和事实压覆资源量情况。

(二) 资源量变化情况

分别评述评审通过的资源量与上一次评审备案报告的累计查明资源储量变化情况、重叠范围内资源储量变化情况。

对评审通过的资源量和申报资源量变化情况进行评述。

(三) 总体评价

《XXX报告》资源量估算利用的勘查工程质量、样品的采样和测试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工业指标运用、资源量估算、概略研究及报告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勘查工作程度达到XX程度。同意通过评审。

建议予以备案。(属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审查范围的,此句删除)

五、存在问题与建议

- 附件：1. 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2. 核实区（勘查区）范围与矿产资源量估算范围叠合图
3. 本次报告与最近一次报告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关系图
4. 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对比表

XXXX 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
(适用于压覆报告)

评审意见书

XXXX 字〔XXXX〕XX 号

评审组织单位名称 (盖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报告提交单位 :

报告编制单位 :

报告主编 : (前四作者)

评审专家组

组长 : XXX (评审专业)

成员 : XXX (评审专业) XXX (评审专业)

XXX (评审专业) XXX (评审专业)

评审基准日 :

评审方式 :

评审时间 :

评审地点 :

因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XXX（申请人）委托XXX（报告编制单位）有限公司编制了《XXX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于XXXX年XX月XX日向XXXX（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审查）申请。经审核，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符合有关要求，于XXXX年XX月XX日予以受理。

受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经局分管领导同意，XXX（组织单位）按规定抽取X名评审专家，组成报告评审专家组（见附件1），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评审会议，对报告提交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了评审。审后，申请人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于XXXX年XX月XX日，收到修改补充后的报告。经评审、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描述交通位置和项目设计范围（用地范围）概况。

描述建设项目建设依据、主要建设内容和参数以及建设项目类别（建筑物、构筑物、水体、铁路等）确定情况。

二、压覆矿产资源情况

描述压覆查询和确认情况。

描述与建设项目压覆影响区范围重叠的矿业权（矿产地）现状、权属情况以及资源储量情况。

描述建设项目保护等级，各类评价评估方法的评价评估结

论。

描述最大压覆影响范围，最大压覆深度及标高。

如果涉及生产矿山，还应当描述压覆影响区涉及的采区开采计划和建设项目服务年限情况。

三、申报情况

采用的工业指标、估算方法及申报时提交的资源储量情况。

四、评审情况

(一) 评审依据

报告编制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依据。

(二) 主要评审意见

1. 压覆查询和确认结果的可靠性，技术路线、调查手段的可靠性。

2. 报告编制地质资料依据的可靠性。

3. 建设项目保护等级和保护煤柱设计的合理性和可靠性。

4. 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合规性。

5. 对采用的工业指标，矿体圈定、块段划分、资源量估算参数、资源量估算方法、资源量估算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的评述。

6. 对报告文、图、表是否齐全和规范性的评述。

7. 评审过程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三) 评审专家分歧意见及处理情况

说明评审过程中分歧意见及重大问题的处理方式及讨论结果。

五、评审结论

(一) 评审通过的资源量

对评审通过的建设项目压覆资源量、新增压覆资源量分矿种（亚类）按照资源储量类型进行描述。

(二) 资源量变化情况

对评审通过的资源量和申报资源量变化情况进行评述。

(三) 总体评价

《XXX报告》资料收集全面，建设项目受护范围评价符合相关规定，压覆评估结论正确，同意通过评审。

建议予以备案。

六、存在问题与建议

附件：1. 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2. 建设项目压覆状况示意图

附件1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签发单参考模板

（评审组织单位）已于XXXX年XX月XX日组织专家对《XXX报告》进行了会议评审。会后，报告经修改补充，于XXXX年XX月XX日（评审组织单位）审查终结，工作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附件：《XXXX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签 发：_____

审核意见：_____

评审备案受理信息表

序号	报告名称	主矿种	资源储量规模	评审事由	发证机关	矿业权许可证号	申请人	评审时间	评审地点	评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